

海軍軍官學校 學生輔導中心

110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公告

一、實習資格與條件

目前就讀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，同時對軍事院校輔導與諮商工作之內涵有興趣之全職實習者。

二、實習名額：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1 至 2 名。

三、實習內容與規定

(一)實習時間：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，以實習時數之要求安排實習時段。

(二)實習項目：主要內容包含「個別諮商」、「團體諮商」、「心理測驗與評估」、「心理衛生預防推廣」、「輔導行政」等。

(三)實習諮商心理師務必嚴格遵守諮商倫理與心理師法之相關規定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截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。

(寄件前請先來電詢問是否仍有職缺)

五、申請辦法

請備妥下列送審資料，依序標明文件內容裝訂成冊郵寄，不予退還。

(一)資料送審資料：(自行保留備份)

1. 大學成績單。
2. 研究所成績單。
3. 自傳。
4. 履歷。(務必附上國民身分證字號-僅供安全查核使用、e-mail 及手機電話-面試結果通知)
5. 實習計畫書。(依各學校規定)
6.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。

六、郵寄方式：(註明「應徵--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」)

單位名稱：海軍軍官學校學生輔導中心 收。

地址：81345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669 號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本中心收到申請文件，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將以電話及 E-mail 方式通知面試時間，於面試後 1 至 2 週內通知面試結果，甄選合格者予以錄用。

八、錄取報到：確定錄取後將以電話或 E-mail 另行通知報到時間。

九、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「海軍軍官學校學生輔導中心」聯繫。

電話：(07)583-3334 (週一至週五：08:00-17:30)

Email:rocnascc@gmail.com